

2019年广州市执信中学琶洲实验学校编外聘用制 专任教师招聘公告

为吸引和凝聚优秀人才、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我单位现面向社会招聘 15 名编外聘用制专任教师。

一、招聘对象、地点、职位和人数

（一）招聘对象

2019 年毕业生以及社会人员。

说明：“2019 年毕业生”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0 日期间取得毕业证书的毕业生。“社会人员”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毕业证书的非在读人员。

港澳学习、国外留学归来人员应聘，报名时毕业不超过 1 年的视为 2019 年毕业生，超过 1 年的视为社会人员。

（二）招考地点

本次招聘在广州市执信中学琶洲实验学校设考点。

（三）招聘职位和人数

本次共招聘中学教师 12 名、小学教师 3 名。（招聘的职位、类别及学科详见附件 1）。

二、招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

（二）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违法违纪记录；

（三）身体健康，胜任应聘职位的工作；

（四）本科及以上学历；

（五）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应聘小学教师的必须具备小学以

上教师资格；应聘中学教师的必须具备中学以上教师资格）；

（六）应聘语文教师的，普通话水平必须在二级甲等以上；

（七）同时具备岗位所需要的其他具体资格条件以及其他具体要求（详见职位表）。

三、报名及资格审查

（一）报名步骤

1. 应聘人员本人到广州市执信中学琶洲实验学校（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71 号）现场报名并参加资格审查。

2. 报名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星期日）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2:30—4:00。

（二）报名须知

1. 每个职位的有效报名人数与招聘人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1，确因岗位特殊需要调整的，经区教育局同意后可不受开考比例限制。

2. 每个应聘者限报 1 间招聘单位的 1 个职位（多报职位者将取消应聘或聘用资格）。

3. 不得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号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完全一致。

（三）资格审查

应聘人员本人须提供《广州市执信中学琶洲实验学校 2019 年编外聘用制专任教师报名表》、《广州市执信中学琶洲实验学校 2019 年编外聘用制专任教师资格审查目录表》（附件 2、3，自行下载并亲笔签名）所列的资料原件和复印件（A4 规格），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以通过资格审查的实际人数参加结构化面试。结构化面试的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通过广州市执信中学琶洲实验

学校微信公众号公布。

四、结构化面试及说课

结构化面试的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在结构化面试成绩 60 分以上考生中，按照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招聘职位 1:3 的比例确定进入说课的人数。说课的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于 201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通过广州市执信中学琶洲实验学校微信公众号公布。

说课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

五、公布成绩、体检及组织考察

在说课成绩 60 分（含）以上考生中，以结构化面试占总成绩的 40%，说课占总成绩的 60%合成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招聘职位 1:1 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若出现总成绩分数相同的情况，则以说课成绩高低顺序决定进入体检。自招聘公示结束之日起半年内招聘职位出现空缺时，用人单位视情况可在说课以及总成绩均为 60 分（含）以上考生中，按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体检对象，并报区教育局同意。

总成绩及体检名单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通过广州市执信中学琶洲实验学校微信公众号公布。

体检标准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 年修订）〉的通知》（粤教继〔2013〕1 号）执行。体检医院建议复查的考生，在一个月內不能得出合格结论的，视为体检不合格。如出现体检不合格者，可以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体检对象。体检时间另行通知。

对体检合格者进行组织考察，考察主要是对体检合格的应聘者是否适应报考职位的相关情况（如：现实表现、婚育状况、学历鉴定等情况）进行考察了解，如出现考察不合格者，可以根据总成绩从高到

低依次递补考察对象。

六、确定聘用名单

通过体检和组织考察的拟聘用人员在海珠区政府门户网站教育局专栏（<http://zwgk.haizhu.gov.cn/HZ03/>）公示 7 个工作日。

七、办理聘用手续和相关待遇

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用人单位通过第三方人才服务机构与编外聘用制专任教师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首次签定劳动合同不超过一年，实行一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兑现相应的薪酬待遇；试用期考核不合格者，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不负责聘用人员的档案管理以及有关其配偶、子女等任何事项。

八、注意事项

（一）应聘人员报名时应认真对照本招聘公告规定的报考条件和《职位表》中的专业（附件 1）以及其他资格条件，不符合或低于招聘公告规定的其中任何条件之一，均不可以报名。

（二）资格审查贯穿整个招聘过程，考生填报的个人信息和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准确，凡不符合职位要求或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应聘资格或聘用资格。

（三）2019 年毕业生因毕业季学历以及教师资格证暂未取得的，必须提供相应学历的院校学业成绩单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并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齐材料，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报考条件。

（四）港澳学习、国外留学归来人员报考，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五）区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对编外聘用制专任教师在学区内或教育集团内进行统筹调配。

(六) 本公告由广州市执信中学琶洲实验学校负责解释。报考咨询电话：(020) 80922502。咨询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30—4:30。监督电话：(020) 89185372, 89185349。

- 附件：1. 广州市执信中学琶洲实验学校 2019 年招聘编外聘用制专任教师职位表
2. 广州市执信中学琶洲实验学校 2019 年编外聘用制专任教师报名表
3. 广州市执信中学琶洲实验学校 2019 年编外聘用制专任教师资格审查目录表
4. 广东省 2019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

广州市执信中学琶洲实验学校
2019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1:

广州市执信中学琶洲实验学校 2019 年招聘 编外聘用制专任教师职位表

| 单位 | 职位 | 人数 | 招聘对象 | 专业及代码 | | | 备注 |
|-----------------------|------------|----|----------|-------|--|---|----|
| | | | | 大专 | 本科 | 研究生 | |
| 广州市执信 中学琶洲实 验学校 | 中学语文 教师 | 2 | 社会 人员 | / | 汉语言文学 (B050101) 汉语言 (B050102) 汉语国际教 育 (B050103) | 文艺学 (A050101)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A050102) 汉语言文字学 (A050103) 中国古典文献学 (A050104) 中国古代文学 (A050105) 中国现当代文学 (A050106) | |
| | 中学英语 教师 | 2 | 社会 人员 | / | 英语 (B050201) | 英语语言文 (A05020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A050211) 英语笔译硕士(专业硕士) (A050212) 英语口译硕士(专业硕士) (A050213) | |
| | 中学数学 教师 | 4 | 不限 | / | 数学与应用数 (B070101) 数理基础科学 (B070103) | 数学(A0701) 课程与教学论(数学方向) (A040102) | |
| | 中学音乐 教师 | 1 | 不限 | / | 音乐与舞蹈学 类 (B0505) | 音乐学 (A050402) 舞蹈学 (A050408) 音乐硕士 (专业硕士) (A050409) 舞蹈硕士 (专业硕士) (A050414) | |
| | 中学体育 教师 | 1 | 不限 | / | 体育学类 (B0403) | 体育学 (A0403) | |
| | 中学政治 教师 | 1 | 不限 | / | 马克思主义理 论类 (B0305) | 马克思主义理论 (A0305) | |

广州市执信中学琶洲实验学校 2019 年招聘 编外聘用制专任教师职位表

| 单位 | 职位 | 人数 | 招聘对象 | 专业及代码 | | | 备注 |
|-----------------------|------------|----|------|-------|--|--|----|
| | | | | 大专 | 本科 | 研究生 | |
| 广州市执信 中学琶洲实 验学校 | 中学历史 教师 | 1 | 不限 | / | 历史学类 (B0601) | 历史学 (A0601) | |
| | 小学语文 教师 | 2 | 不限 | / | 汉语言文学 (B050101) 汉语言 (B050102) 汉语国际教育 (B050103) 小学教育 (B040107) | 中国语言文学(A0501) 课程与教学论(语文方 向)(A040102) | |
| | 小学数学 教师 | 1 | 不限 | / | 数学与应用数 (B070101) 数理基础科学 (B070103) 小学教育 (B040107) | 数学(A0701) 课程与教学论(数学方 向)(A040102) | |

说明：“2019年毕业生”指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10日期间取得毕业证书的毕业生。
“社会人员”指于2018年12月31日前取得毕业证书的非在读人员。“不限”是指以上两类人员均可。